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公示期限

公示期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

三、异议提出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并说明异议事项、事实依据及联系方式。逾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黄旭颖　　联系电话：0591-88323722